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1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10:00开始
- 3、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三层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
 -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9:00—11:30和14:00—17:00
- 2、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 3、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 邮政编码:350009
 - 联系人:许多
 - 联系电话:0591-83293128
 - 传真:0591-83293358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 一、委托人情况
- 1、委托人姓名:
 - 2、委托人身份证号:
 - 3、委托人股东账号:
 - 4、委托人持股数:
- 二、受托人情况
- 1、受托人姓名:
 - 2、受托人身份证号: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 托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3-012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80%。
2、鑫茂光缆公司2012年末总资产总额3211.23万元,净资产9630.14万元,负债总额22681.0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34680.93万元,利润总额45.54万元,净利润41.11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2000万元
-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3、担保期限:期限12个月
- 4、担保担保:鑫茂光缆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设备包括光纤带机、光纤着色机、护套生产线、光纤成缆机、小套管生产线、填充绳生产线等,账面价值2061.0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鑫茂光缆公司为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主营光缆生产及销售等,该公司自2010年5月在上海银行天津分行进行银行贷款至今,执行情况良好,运营正常,且与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该行拟继续为光缆公司提供专项授信,即一次性向该行提供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000万元授信需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连带担保。该笔授信贷款将用于光缆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之需要,经本公司测算,授信贷款年度内鑫茂光缆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完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鑫茂光缆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鑫茂光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80%、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20%。鑫茂光缆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产品一直畅销飞公司销售体系,且运行正常,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鑫茂光缆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 4、反担保情况:
鑫茂光缆公司相应价值的自有生产设备(光纤带机、光纤着色机、护套生产线、光纤成缆机、小套管生产线、填充绳生产线等)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担保实施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225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5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期末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84%。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5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肆仟万元,本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贰仟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十二个月。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光缆公司”)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肆仟万元,本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贰仟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十二个月。鑫茂光缆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 注册地址:青西区长杨柳青镇柳口路98号
- 法定代表人:胡群
-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3-1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9时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 6、会议召开地点: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大楼一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届董事会依据当年股票期权行权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提示事项
 - (1)前述提案中,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届董事会依据当年股票期权行权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外,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

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7日至6月18日前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股东亦可在2013年6月18日会议召开前进行登记。

- 3、登记地点: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川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邮政编码:646000
-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提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7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名股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名股账号: _____
委托人名股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备注:本委托书复印、重新打印均有效。
非全权委托请注明具体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4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于2013年6月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3年6月6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通过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4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会所(后子体育中心内)。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截至2013年6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述职报告》;(3)审议《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提示:上述提案中,除《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外,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1日—2013年6月27日(工作日,公休日除外)。
- 3、登记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1号成都聚友会所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 四、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8-9678331;传真:028-9678331。
- 2、会议费用自理,敬请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确权,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大JL2C,期权代码:0376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概述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5月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2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0万份,行权价格为32.15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11日,201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5、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公司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2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万份,行权价格为18.75元,授予日为2013年5月9日。

6、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授予2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0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31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13年5月9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海大集团A股股票

3、行权价格:14.31元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7万份,授予情况如下:

员工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高管	杨少林	公司财务总监	26	5.13%	0.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25人)			481	94.87%	0.49%
合计			507	100%	0.51%

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5、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和第四个行权期同步、分两期行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通过中信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540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3年6月7日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除本公司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3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场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投资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1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6月27日(周四)上午九点,会期半天;
- (四)会议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①《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告标题《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②《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告标题《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③《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告标题《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④《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告标题《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⑤《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年度报告》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⑥《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标题《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13年6月20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自然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四)登记时间: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寒爽
(三)联系电话:(0756)2660313-817;传真:(0756)2660878;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7日

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的内容一致。

5、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1元